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關懷同仁聯繫作法

105 年 9 月 9 日南市地人字第 1050936415 號函訂定

108 年 3 月 11 日南市地人字第 1080294137 號函修正

一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即時瞭解同仁婚、喪、公傷、分娩等狀況，適時給予關懷慰問，促進本局向心力。
- (二) 藉由訪視、約談瞭解屬員職場及生活狀況，以增進人際關係及團隊和諧。

二、 對象：本局人員。

三、 作法：

- (一) 各科室同仁如有下列情事，請單位主管指定專人即時填報聯繫表，通報本局人事室（工級人員通報秘書室），本局視情節指派適當人員致意：

1. 結婚。
2. 分娩。
3. 因公受傷。
4. 傷病住院及延長病假。
5. 配偶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亡故。
6. 其他重大事故。

- (二) 人員訪視：認為有必要時，隨時約見（訪視）所屬人員。

四、 本事項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。